#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广东 广州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一律视同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第二章 委托理财管理原则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

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开展为先决条件，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应当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遵循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委托理财专用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账户进行与委托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委托理财专用账户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

##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金额标准和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委托理财事项未达到前款标准的，仍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并按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经审议的委托理财额度。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与关联方进行委托理财。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严格遵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委托理财相关事项后，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时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者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三）受托方或者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者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四）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 第四章 理财业务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是委托理财的具体经办部门和日常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委托理财投资前论证：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价格及利率变动情况，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审核和风险评估，形成可行性方案，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委托理财投资期间管理：关注跟踪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负责就每笔投资产品逐笔登记台账，及时将投资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文件归档保存；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报告；负责每月向总裁报送委托理财余额；

（三）委托理财事后管理：跟踪到期的投资资金和收益，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账；委托理财完成时，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者其他有效凭据并记账，将签署的合同、协议等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四）委托理财审批流程与信息报送：依照本制度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经财务总监审批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同步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判断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对达到披露标准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秘书按规定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委托理财日常财务核算管理：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日常账务核算。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审查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提交书面审计结果。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和风险状况。委托理财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公司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信息保密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与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业务接触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委托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委托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该等保密义务不因相关人员离职、调岗而免除。

**第二十条** 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当相互独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严禁越权办理业务或者干涉其他人员业务，并由审计部负责监督。

##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委托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当根据与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及时与对方进行结算，并妥善保存相关协议、结算文件备查。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应当实时关注和分析委托理财投向及其进展，发现或者判断存在不利因素或者较大不确定因素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由上述人员和部门立即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必要时应当报董事长提请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受托方发生经营或者财务状况重大风险事件的，财务部应当立即核查公司理财资金的安全状况，评估相关理财产品可能遭受的损失，并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